

## 行为准则

### 简介

教育委员会致力于提供安全有序的学校环境，让校区人员能够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不受干扰。如欲达成此目标，最为重要的是学生和访客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本校区长久以来，对于在校地及学校聚会上展现的行为有一套期望标准，以谦和有礼、互相尊重、公民义务、勇敢坚毅、宽大包容、诚实正直等原则为根基。

委员会认定有必要清楚定义对于校地上可接受的行为有何期望标准，表明对于不可接受的行为有可能作出何种处置，并确保在必要时会及时公平地维护纪律。为此目的，委员会通过本行为准则（即「校规」），予以实施。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本校规适用于所有处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之学生及访客。

## 行为准则

###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校规。

「捣乱学生」意指大幅扰乱上课程序，或在课堂上明显干预教师权威的小学或中学学生。

「父母」意指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或具有家长关系的人士。

「校地」意指处在公立小学或中学不动产范围内的任何建筑、大型建物、运动场、游乐场、停车场或土地上，亦或是校车之中，此依车辆交通法 (Vehicle and Traffic Law) 142 条之定义。

「学校聚会」意指由学校举办的校外聚会或活动。

「暴力学生」意指做出以下行为的学生：

1. 对教职员做出暴力行为，或有此意图。
2. 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对于其他学生或是任何其他合法出现在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做出暴力行为。
3. 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持有武器。
4. 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展示外型类似武器的物品。
5. 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威胁要使用武器。
6. 故意损伤或毁坏任何教职员或是合法出现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私人财产。
7. 故意损伤或毁坏校区财产。

「武器」意指 18 USC § 921 针对校园枪支管制法 (Gun-Free Schools Act) 所定义的枪支。也可指其他任何种类的枪支、BB 枪、手枪、左轮手枪、猎枪、来复枪、机关枪、伪装枪、匕首、短刀、剃刀、短剑、弹簧刀、重力刀、手指虎、弹弓、金属指环刀、美工刀、杖剑、电力镖枪、手里剑、电击枪、胡椒喷雾或其他有毒喷雾、爆裂物或燃烧弹、其他当有意用于造成身体受伤或死亡时，确实会导致受伤或死亡的装置、仪器、材料或物品。

「身心障碍」意指 (1) 病理、生理、遗传或神经方面的疾病所导致的生理、精神或医疗损伤，而致使正常身体功能无法运作，或已受到医学上接受的临床或实验室诊断技术证实；或是 (2) 此类损伤的记录；或 (3) 某种他人认定为这类损伤的病症，但在本<行为准则>聘雇层面的所有条文中，此词限定于提供了合理的工作场所后，并不会使申诉

### 行为准则

者无法以合理的形式执行相关于所应征或担任的工作或职位活动的身心障碍类型。

「员工」意指任何自本校区领取薪资的人员，签约之服务供货商员工，以及公共就业辅助计划安插于校内的工作人员，以社会福利法 (Social Services Law) 第五条 9B 资格为依归，且符合资格规定，可为此学区、学生或员工直接或经合约提供服务，此类人员执行此类服务时会直接与学生接触。

「性取向」意指实际上或认定上的异性恋、同性恋或双性恋。

「性别」意指实际上或认定上的性别，包括某人的性别认同与性别表现。

「歧视」意指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有学生或员工对于任何学生做出歧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某人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而产生的歧视。

「骚扰」及/或「霸凌」意指以行动或是威胁、恐吓、欺凌等行为塑造出带有敌意的环境（包括网络霸凌），其影响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某位学生在教育上的表现、机会、利益，或身心和情绪上的健康状态遭受不合理的大幅干扰；或意指会合理导致或合理预期将会导致某个学生因其行动、威胁、恐吓或欺凌的行为而忧惧人身安全；或指会合理导致或合理预期将导致身体上或情感上因其行动、威胁、恐吓或欺凌行为而受到伤害；或指在校外发生的事件已导致或可预见将导致学校环境产生严重混乱的风险，可预见此类行动、威胁、恐吓、欺凌行为会延伸至校内。骚扰和霸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某人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而做出的行为。此定义所使用的「威胁、恐吓或欺凌」包括口头上和非口头的动作（重点强调）。

## 行为准则

### 学生权利与责任

教育委员会保证本校区学生享有联邦宪法与州宪法、法令以及地区政策所赋予的所有权利。本校区认可与此类权利有关联的所有联邦法律、州法律、当地法律，并会嘱咐学生权利也伴随某些责任。

本校区的目标在于提供一个尊重学生权利与自由的环境，并提供各种机会来考验学生的兴趣和才能，并将潜能激发到极限。只要学生以正确的态度钻研其所爱的兴趣和课题，而不侵害他人的权益，本校区便会持续为学生提供发展的机会。

#### A. 学生权利

校区内的每位学生均应享有以下权利：

1. 拥有安全、健康、秩序有礼、给予学生支持鼓励的学校环境；
2. 平等参与校区内的所有活动，无论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宗教信条、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
3. 上学及参与学校课程，除非有充足的合法因素依正当法律程序判定允许以停止上课及参与学校活动；
4. 可检阅学校政策、法规、规定和条款，且在有需要时可随时请学校人员加以解释说明；
5. 在依据教育法（Education Law）第 3214 节提供的学生权利确实遵照执行后，才可将学生停学；
6. 所有纪律相关事项方面，学生有机会向负责惩处的专业人士以自身视角说明导致实施惩处的事由的真实情况。

#### B. 学生责任

校区内的每位学生均需负起以下责任：

1. 熟习并遵守本学区与学生行为相关的政策、规章和法规；
2. 在所有学科和课外活动中全力发挥所长，并努力达到可能的最高成就；
3. 当参与或出席学校举办的课外场合时，将自己视为本校区的代表，因而以最高标准要求自身的行为举止、态度表现、运动精神，并对自身行动负责；
4. 在处理可能会需要导致进入惩处程序的问题时，寻求帮助；
5. 定时上学上课；致力维护有益学习、支持鼓励的学校环境，并对他人和所有物展现应有的尊重；

#### 行为准则

6. 依据符合学生健康、安全和福祉的标准来穿着打扮，服仪整洁，且方便在校行动；
7. 为学校做出有建设性的贡献，并对学校相关问题的状况做出公正的报告。

## 行为准则

### 重要合作伙伴

#### A. 家长

所有家长应作到以下事项：

1. 认同其子女的教育是父母与学校社群的共同责任。
2. 让子女准备好到校参与活动及学习。
3. 确定学生定期准时上学。
4. 避免无故缺席。
5. 坚持子女必须依照学生服仪规定穿着打扮。
6. 协助子女了解在民主社会中，必须遵守合宜的法规以维护安全秩序的环境。
7. 了解学校的规定，并协助子女了解。
8. 向子女传达出对于教育和本学区支持鼓励的态度。
9. 与教师、其他家长以及子女的朋友建立起良好的关系。
10. 协助子女有效处理同侪压力。
11. 若家庭状况有所改变而可能影响学生的行为和表现，需告知学校职员。
12. 为子女提供读书的环境，并确保作业确实完成。

#### B. 教师

校区所有教师应作到以下事项：

1. 维持互相尊重的风气，如此可强化学生的自我概念，并增进对学习的信心，无论学生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
2. 了解学校的政策和规定，并以公平一致的方式实行。
3. 告知学生：
  - a. 课堂规定
  - b. 违反课堂规定的后果
4. 向校长回报暴力学生
5. 处理歧视和骚扰问题，或是会威胁到任何学生、教职员工、合法出现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情形。
6. 处理在学校或课堂环境中可能会导致对学生的差别待遇的个人偏见。
7. 及时报告所目击到或是以其他方式引起教师注意的歧视或骚扰事件

## 行为准则

### C. 指导顾问

1. 负责处理所有转介学生的辅导咨询工作。
2. 维持互相尊重的风气，如此可强化学生的自我概念，并增进对学习的信心，无论学生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
3. 处理歧视和骚扰问题，或是会威胁到任何学生、教职员工、合法出现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情形。
4. 处理在学校或课堂环境中可能会导致对学生的差别待遇的个人偏见。
5. 及时报告所目击到或是以其他方式引起指导顾问注意的歧视或骚扰事件。

### D. 校长/行政人员

1. 推动安全、秩序、有活力的学校环境，支持积极的教导和学习态度，无论学生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
2. 确保学生有机会定期与校长沟通，且能联系校长以平反申诉。
3. 负责校规有切实实行，并确保所有案例均及时且公正地获得解决。
4. 处理歧视和骚扰问题，或是会威胁到任何学生、教职员工、合法出现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情形。
5. 处理在学校或课堂环境中可能会导致对学生的差别待遇的个人偏见。
6. 及时报告所目击到或是以其他方式引起校长/行政人员注意的歧视或骚扰事件。

### E. 学区领导

1. 推动安全、秩序、有活力的学校环境，支持积极的教导和学习态度，无论学生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
2. 与校区行政人员一同审查教育委员会的政策以及与学校运作和管理相关的联邦法律与州法律。
3. 告知委员会学生纪律相关的教育趋势。
4. 努力建立起可尽量减少不当行为问题的教学计划，并对师生的需求保持敏感。
5. 与校区行政人员协力实行校规，并确保所有案例均及时且公正地获得解决。
6. 处理歧视和骚扰问题，或是会威胁到任何学生、教职员工、合法出现于

### 行为准则

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情形。

7. 处理在学校或课堂环境中可能会导致对学生的差别待遇的个人偏见。
8. 及时报告所目击到或是以其他方式引起学区领导注意的歧视或骚扰事件。

### F. 教育委员会

1. 与教师、学生、行政人员、家长会、学校保全人员以及其他学校职共同订定校规，清楚表明对于学生、校区人员以及身处校地或参与学校聚会的访客的行为有何期许。
2. 至少每年审查通过校区的行为准则一次，以评估校规的有效性，以及实施上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3. 以身作则，以专业、尊重、有礼的态度进行委员会议。
4. 处理歧视和骚扰问题，或是会威胁到任何学生、教职员工、合法出现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情形。
5. 处理在学校或课堂环境中可能会导致对学生的差别待遇的个人偏见。
6. 及时报告所目击到或是以其他方式引起委员会成员注意的歧视或骚扰事件。

### G. 其他校内人员

1. 推动安全、秩序、有活力的学校环境，支持积极的教导和学习态度，无论学生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
2. 处理歧视和骚扰问题，或是会威胁到任何学生、教职员工、合法出现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情形。
3. 处理在学校或课堂环境中可能会导致对学生的差别待遇的个人偏见。
4. 及时报告所目击到或是以其他方式引起委员会成员注意的歧视或骚扰事件。



## 行为准则

### 学生服仪规定

所有学生应当留意个人的清洁卫生，并穿着适合学校及学校聚会的衣着打扮。学生和家长应负起主要责任，让学生的穿著外表达达到学校可接受的程度。

学生的服装、打扮和外观，包括发型、发色、首饰配件、化妆、指甲，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安全、适当、且不会破坏或干扰教学过程。
2. 必须穿鞋。不允许穿着有安全上的危险性的鞋靴。
3. 不可配戴低俗、猥亵、诽谤或在种族、肤色、宗教、宗教信条、出身国家、性别、性向或身心障碍方面贬低他人的物品。
4. 不可推动及/或拥护喝酒、吸烟、使用非法药品及/或鼓励其他非法或暴力行动。

各校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应负责在学年初或是学年中服仪规定有所修改时，将学生服仪规定的内容告知所有学生及家长。

违反学生服仪规定的学生应遮盖或取下犯规的服饰配件来改进外表，若有需要或实际可行，也能够以可接受的服饰配件作替换。拒绝修正的学生应接受惩处，最严重可至当天留校查看。反复违反服仪规定的学生应接受进一步的惩处，最严重可至停学处分。

## 行为准则

### 学生禁止行为

教育委员会希望所有学生能够举止合宜，彬彬有礼，妥善考虑其他学生、校区人员和学校社群其他成员的福祉，并爱护学校设施与设备。

最好的纪律源于自重自爱，学生必须承担并接受自身行为应负的责任以及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与学生互动的校区人员应当仅在有必要时采取举办行动，且应当将重点放在如何让学生提升自律的能力。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明确说明对于学生在校地和学校聚会上应当展现的行为举止。以下所列的行为规定即是为此，以维护安全以及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财产为主。不愿为自身行为负起责任以及违反校规的学生必须因其行为受到惩处。

学生若做出以下行为，即会受到惩处，最严重可达停学处分：

#### A. 行为不检。以下举出行为不检的例子：

1. 无端制造噪音。
2. 使用亵渎、猥亵、不雅或侮辱的言词或手势。
3. 阻碍行人或行车交通。
4. 参加任何蓄意干扰学校社群正常运作的活动。
5. 非法入侵。除了日常上课的学校建筑之外，若无负责该栋建筑的管理人员许可，学生不允许进入其他学校建筑。
6. 滥用计算机/电子通讯设备，包括未经许可使用计算机、软件或因特网/内部网络帐户，存取不适当的网站，或任何违反本校区所许可的使用政策的行为。

#### B. 行为叛逆。以下举出行为叛逆的例子：

1. 不听从教师、学校行政人员或其他负责管理学生的教职员合乎情理的指导，或出现其他不尊重的行为举止。
2. 未经允许便迟到或逃学逃学。
3. 逃避留校查看。

#### C. 捣乱行为。以下举出捣乱行为的例子：

1. 不听从教师、学校行政人员或其他负责管理学生的教职员合乎情理的指导。

## 行为准则

2. 在课堂上明显干扰教师权威，或是打断教学过程。

D. 暴力行为。以下举出暴力行为的例子：

1. 对教师、行政人员或其他教职员做出暴力行为（如打、踢、揍、抓等动作），或有此意图。
2. 对其他学生或任何合法出现在校地上的人士做出暴力行为（如打、踢、揍、抓等动作），或有此意图。
3. 持有武器。仅有取得授权的执法人员可在校地或是学校聚会上持有武器。
4. 展示外型类似武器的物品。
5. 威胁使用武器。
6. 故意损伤或毁坏任何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其他校区员工、或是任何合法出现于校地上的人士的私人财产，包括涂鸦和纵火。
7. 故意损伤或毁坏校区资产。

E. 做出任何会危及他人的安全、道德、健康和福祉的行为。以下举出此类行为的例子：

1. 对校内人员撒谎。
2. 偷窃其他学生、校内人员或其他合法出现于校地上或参与学校聚会的人士的私人财产。
3. 诽谤，以任何方式（包含电子传输）针对个人或是具有识别度的一群人做出不实或弱势的叙述或形容，以贬低对方的方式来伤害该人或具有辨识度的群体的名声。
4. 歧视，根据种族、肤色、宗教信条、出身国家、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以负面方式对待他人。
5. 骚扰，以任何方式（包含电子传输）故意针对具有识别度的个人或群体采取严重度够高的某种行动或持续广泛性的行动或叙述，或是明理的人会认定为嘲笑或贬低的行为。
6. 恐吓，以任何方式（包含电子传输）以动作或是叙述让某人畏惧遭受人身伤害。
7. 入会仪式，针对他人采取故意或鲁莽的行动，以加入、获准进入或维持任何学校举办的活动、组织、社团或队伍。
8. 以任何方式（包含电子传输）贩卖、使用或持有猥亵数据。
9. 使用粗俗、侮辱的字眼，诅咒或骂脏话。
10. 抽香烟、雪茄、烟斗或嚼烟草或无烟烟品。

行为准则

11. 持有、食用、贩卖、散布或交换酒精饮料或非法药品，或处于上述任何一种物品的影响之下。「非法药品」包含但不限于吸入剂、大麻、可卡因、LSD、PCP、苯丙胺、海洛因、类固醇、外观相似的药品以及通常称作「指定药物」或合成大麻素的任何药品。
  12. 以不正确的方式使用或分享处方或是成药。
  13. 使用或持有吸毒用具。
  14. 赌博。
  15. 猥亵露体，即是以猥亵或下流的方式展示身体的私密部位。
  16. 无合理原因而启动火灾或其他天灾的警报机制、滥用 911、或喷出灭火器的内容物。
  17. 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传输）针对其他学生或 Syosset Central School District 的行政人员或教职员工发送色情简讯、私下或公开发送或张贴威胁讯息；或是发生在校外的行为或可预见某行为将导致学校环境有风险产生严重混乱，而可预见此类行动、威胁、恐吓、欺凌的行为会延伸至校内。
- F. 在校车上做出不当行为。搭乘校区公交车时，学生一定要举止合宜，如此才能确保学生和其他乘客的安全，避免导致司机分心。学生在校车上的行为举止必须符合课堂上既定的行为标准。不可制造过多噪音、推挤或打架。
- G. 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参与学术上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以下举出学业上不当行为的例子：
1. 剽窃。
  2. 作弊。
  3. 抄袭。
  4. 变更记录。
  5. 协助其他学生进行上述任一项行为。

## 行为准则

### 回报违规事件

所有学生均应当尽速将违反校规的事件回报给教师、咨询顾问、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当学生发现有某个学生在校地或学校聚会上持有武器、酒精或非法药品时，应立即将此信息回报给教师、咨询顾问、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或学区领导。

有权进行举办的所有校区员工应当迅速公平且合乎规定地主持纪律。无权进行惩戒的校区员工应当尽速将违反校规的事件回报给主管，改由主管采取合适的惩处，或将事件转介至有权执行合适的惩处的员工。

所有发现的武器、酒精或非法药品均应立即没收，若可以的话，之后需通知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并采取适当的惩处，可能会予以永久停学或转而起诉。

校长及其指定代理人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构成犯罪且显着影响学校秩序与安全的违反校规事件通知适宜的当地执法机关，但不应晚于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知悉该违规事件的工作日结束前。可由电话告知，并在去电的当天随后发出通知邮件。通知中必须指出学生身份并说明违反校规且构成犯罪的行为。

## 行为准则

### 纪律惩处、程序与转介

需要执行纪律惩处时，将会严正公平且一致地处理，以期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协助改过。会依据过错的严重程度采取相符的惩处，若该生之前有纪律方面的记录，也会纳入考虑。

任何发现有学生违反校规的员工应立即将事件回报给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应采取立即行动，制止任何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并没收违禁品。

若发现学生确实犯下遭指控的违规行为，校长或有权执行惩处的校内人员会对学生处以以下述的单项或多项处罚：校长或有权执行惩处的校内人员在决定适当的惩处方式时，应将所有相关因素纳入考虑。

#### A. 惩处/补救措施

违反校规而可能受到的惩处/补救措施的范围如下：

1. 同侪支持团体
2. 纠正指导或其他相关的学习或服务体验
3. 支持性介入
4. 行为评估或评等
5. 行为管理计划（基准会受到严密监控）
6. 学生辅导与家长会谈
7. 口头警告 — 由任何校区人员执行
8. 书面警告 — 由教练、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9. 书面家长/监护人通知书 — 由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10. 列入观察 — 由教练、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11. 训诫 — 由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12. 留校查看 — 由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13. 暂不允许搭车 — 由行政助理、副校长、校长、学区领导提出
14. 暂不允许参与体育活动 — 由教练、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校长和学区领导提出
15. 暂不允许参与社交或课外活动 — 由教师、社团指导老师、教练、行政助理、副校长、校长和学区领导提出
16. 暂停其他特权 — 由行政助理、副校长、校长、学区领导提出
17. 强制离开某堂课 — 由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18. 停修某门课程 — 由教师、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 行为准则

19. 送至替代读书中心（于上课时间留堂查看）— 由行政助理、副校长和校长提出
20. 停学五日以下 — 由校长、学区领导、教育委员会提出
21. 学区领导或教育委员会判定停学五日以上 — 由学区领导、教育委员会提出

此外，若触犯刑法，则警方必须介入。

若犯罪报告事件学生是属于身心障碍学生，本学区应提交该生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以供接到犯罪报告的执法单位纳入考虑，但此类信息传输应符合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权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之规定。

学区领导应将被判定确实携带枪械到校的学生转介给适当的执法机关及/或家事法庭机关。

故意破坏、损毁或涂污学校财产的学生应在受到法律许可最大程度的起诉。损毁学校财产的学生及/或其家长或监护人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补偿本校区受损财产的金额。

本校区应运用家事法庭（如需监管对象、家庭案例管理计划）来确保长期逃学的案例合乎义务教育法。

## B. 程序

### 1. 学业不当行为

除了上述所列的惩处方式之外，被发现在学业方面有不当行为的学生可能会无法获得与不当行为相关联的计划、测试或课程的分數。

### 2. 留校查看

本校区会为根据委员会政策有权使用本校区运输系统而被留校查看的学生提供交通方式。

### 3. 替代读书中心（于上课时间留堂查看）

### 行为准则

委员会认定学校必须在学生上学和维护课堂秩序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如此才可建立有益学习的教育环境。因此委员会授权学区领导与校长可将



### 行为准则

违反纪律而停学的学生送至替代读书中心。

若要将身心障碍的学生送至替代读书中心，则仅能在符合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情况下执行。

#### 4. 校外停学

委员会、学区领导和校长有权力按自身判断将学生停学，若学生不服从或扰乱秩序，行为危害到安全、道德、健康或福祉，或是身心状况会危害到自己或他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时，可让该生停学不超过五个上学日。委员会及/或学区领导也可以让此类学生停学超过五（5）天。若在调查和学生会谈结束后，校长判断停学为最为适切的处罚方式，则会以所适用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程序来执行停学处分。

已达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若遭受停学处分而无法参加一般教学，会视其个人的需求提供合适的替代教学。

校长、学区领导或教育委员会可下令施行最长五（5）日的停学处分。当学生受到五（5）日以下的停学处分时，负责的校区正式人员应立即口头通知学生，并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该生受到停学处分。书面通知应由专人递送、快递邮件或其他合理预计一定可在停学处分的 24 小时内收到通知的同等方式送达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的最新住址。若可能，如学校有用于联系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的电话号码，则也应以电话通知。

提供给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的通知书内应说明导致停学处分的事件，并应告知学生、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他们有权根据教育法（Education Law）第 3214(3)(d) 条申请立即与校长或是负责的学校正式人员进行非正式的会谈。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若申请与校长进行非正式的会谈，应要有机会在申诉证人的会谈上发问。提供给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的通知书和非正式的会谈应采取与遭停学学生之家长或与该生有家长关系之人主要使用的语言和沟通方式。

## 行为准则

### a. 停学五日以下

在学生收到口头或书面的指控通知后，校长、学区领导或教育委员会可下令施行最长五（5）日的停学处分。若学生否认指控，本校区会针对该生不利的证据做出说明，并给学生机会以自己的视点说明事件经过。上述的通知、说明以及给予学生自行说明事件的机会不应被认定为有必要与学生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上的行动。非正式讨论甚至可能在所谓的不当行为发生的几分钟内便进行。

- i. 若判定违规行为适用于五日以下的停学处分，校长应立即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学生，且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家长或监护人该生受到停学处分。
- ii. 书面通知应由专人递送、快递邮件或其他合理预计一定可在停学处分的 24 小时内收到通知的方式送达家长或监护人的最新住址。校长也应以电话通知父母或监护人该生受到停学处分。通知书内应说明对学生的指控以及导致停学处分的事件，并应告知家长和监护人他们有权申请立即与校长进行非正式的会谈。通知书和非正式的会谈均应采取家长或监护人主要使用的语言和沟通方式。
- iii. 在会议上，父母和监护人应可在校长订定的程序下，对于申诉证人提出问题。会谈过后，校长应及时将决定告知家长，让家长可向委员会提起上诉。
- iv. 校长应通知学区领导遭停学学生的姓名、停学理由、支持停学处分的证据、以及停学的时间长度。

### b. 停学五日以上

学区领导或教育委员会可下令施行五（5）日以上的停学处分，但学生和家需先在收到合乎情理的通知后有公平聆讯的机会。在聆讯时，学生应有权利由律师代表出席，且有权盘问不利于该生的证人。聆讯记录应与予以保留，以速记或录音方式均可。若聆讯时是由学区领导在场，学生应有权向教育委员会上诉。

## 行为准则

学区领导和教育委员会应有权指派听证人员，听证人员应负责执行聆讯，找出事实真相，并建议合适的惩处措施。

- i. 若校长判定有必要处以学生五天以上的停学处分，则需将案例转介给学区领导。若学区领导同意校长的判断，学区领导应以合乎情理的方式通知学生和家长或监护人其有权进行公平的聆讯并告知不利于学生的申诉内容。
- ii. 通知书内的指控内容应要足够明确，以让学生和其辩护律师知晓导致诉讼的事件，且聆讯将以此为基础。
- iii. 若学生或其家长或监护人申请聆讯，学区领导可亲自听取申诉并判定诉讼，亦可以自行决定指派听证人来进行聆讯。学区领导/听证人有权宣誓并于在场的诉讼会上传唤他人。
- iv. 聆讯时，学生有下列权利：
  - a. 请父母或监护人到场聆讯；
  - b. 由辩护律师代表出席；
  - c. 质问对方证人；
  - d. 为自身行为作证；
  - e. 呈现为己方的其他证人或证据。
- v. 聆讯过程应保留记录，但不应要求取得速记文本，且录音带应被视为可令人信服记录。
- vi. 学区领导应根据可信的实质证据来判定学生是否有做出被指控的行为。此后若发现确实违规，学区领导应判定应施行的处分。评估罚则时，若是家长或监护人已被通知本学区欲提供学生的轶事记录以供评估惩处方式，学区领导会将学生的轶事记录纳入考虑。在提供学生的轶事记录供评估惩处方式前，家长或监护人需有机会可审视和反驳学生轶事记录的内容。
- vii. 若聆讯是由听证人主持，该人必须负责找出事实真相并向学区领导建议适当的惩处方式。

## 行为准则

听证人的报告仅供参考，学区领导可全部接受或只接受部份内容。

viii. 学区领导的判定可再上诉至教育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单独依照先前的记录来下判断。委员会可能会完整采用或部份采用学区领导的决定。

ix. 教育委员会的决定可再上诉至教育部长。

### c. 替代教学

i. 已达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若遭受停学处分，应立即采取该生的替代教学措施。

ii. 超过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若有心想要完成高中教育，本校区可自行提供替代教学方案。

### d. 撤销停学

若符合学校和学生的最大利益，委员会可能会主动撤销学生的停学处分。

## 5. 教师处理捣乱学生之规章

学生的行为可能会影响到教师的教学能力，且可能导致课堂上其他学生难以学习。在大多数情况下，课堂上的教师可利用良好的课堂管理技巧来控制学生的行为并重新掌握情况。这类技巧包括有由教师指示学生短暂离开教室的实作方式，以让学生有机会在另一个环境中冷静下来并恢复自制。这类实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法：(1) 在小学教室或行政人员办公室内短期「暂停」；(2) 暂时叫学生出去走廊上；(3) 叫学生在剩余的课堂时间内到校长办公室；(4) 请学生去找指导顾问或其他校区人员进行辅导。这类长久使用的课堂管理技巧并不构成本校规所规定的驱离惩处。

有些情况下，学生会有捣乱破坏的行为。根据本校规，捣乱学生意指大幅扰乱上课程序或在课堂上明显干扰教师权威的学生。当学生持续出现不愿配合教师的指导，或重复违反教师课堂上的行为规范时，便出现了所谓大幅扰乱上课程序或明显干扰教师权威的情况。

课堂的教师可请捣乱学生离开教室，最长可达两天。勒令离开教室的措施仅

适用于下令学生离开的教师的课堂。

## 行为准则

若捣乱的学生并未造成危险或对课程进行有持续性的威胁，教师应向学生说明为何该生必须离开教室，并在学生离开教室前给予学生以自身视点说明相关事件的机会。经过非正式的讨论后，教师才可要求学生离开教室。

若学生会造成危险或对课程进行有持续性的威胁，教师可立即命令学生离开。但无论如何，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为何必须离开教室给予学生机会在 24 小时内以自身视点说明相关事件。

教师必须尽快与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会晤，说明勒令学生离开教室的状况并提交驱离表格，而不可迟于当日上学时间结束。若在当日上学时间无法找到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教师必须在下一个上学日开始上课前先与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会晤。

在勒令学生离开教室的 24 小时内，校长及另一位由校长指派的校区行政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生的家长，说明学生被下令离开课堂及其缘由。通知书中必须告知家长有权利可提出要在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进行非正式的会谈，以讨论学生遭勒令离开教室的原因。

书面通知必须由专人递送、快递邮件或其他合理预计一定可在学生遭勒令离开教室后的 24 小时内收到通知的方式送达家长或监护人的最新住址。若可能，如学校有用于联系家长的电话号码，则也应以电话通知。

校长可能会要求下令学生离开教室的教师参与非正式的会谈。

在非正式的会谈中，若学生否认控诉事项，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须说明学生为何必须离开教室，并让学生和学生家长有机会以学生的视点呈现相关事件。非正式会谈应于学生离开教室后的 48 小时内举行。若父母和校长双方达成协议，可延后举行非正式会谈的时间。

校长和其指定代理人若发现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即可取消学生需离开教室的决议：

1. 实质证据不支持针对学生的指控。
2. 勒令学生离开教室违反了法律（包括本校区校规）。
3. 根据教育法（Education Law）§ 3214，该生行为构成停学处分，而将要执行停学处分。

## 行为准则

校长或其代理人可在收到教师的建议表，乃至当天上学时间结束起的48小时非正式会谈（若有提出）期间，随时取消学生离开教室的处分。遭到课堂教师勒令离开教室的学生在校长做出最后决议或是驱离期限到期之前（以较短时间者为准），不可回到教室。

**Commented [u1]:** The Principal or his/her designee may overturn a removal at any point between receiving the referral form issued by the teacher and the close of business on the day following the 48-hour period for the informal conference, if a conference is requested.  
不确定是否正确理解了可取消处分的时间点。

任何遭课堂教师勒令离开教室的捣乱学生在获准回到教室前，需继续提供该生教学课程。

校长必须记录所有勒令学生离开教室的事件。

若勒令离开教室的学生为身心障碍者，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学生的安置状态发生改变。因此教师在和校长或特殊教育委员会主席确认勒令学生离开教室是否会损害联邦法律或州法律赋予学生的权利之前，不可勒令身心障碍学生离开教室。

### C. 停学最短期间

#### 1. 持有枪械需停学一年。

任何发现确实将联邦法律所定义之枪械携带到校的学生，在依据教育法（Education Law）第 3214 条进行聆讯过后，需受到至少一年的停学处分。身心障碍学生仅可根据联邦法律和州法律施以停学处分。

但在判定惩处方式后，学区领导可审查惩处方式，并根据案例状况来修改停学处分。若学区领导认定一年的停学处分过长，学区领导可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来修改惩处方式：

- i. 学生年龄；
- ii. 学生在校成绩；
- iii. 学生先前的纪律记录；
- iv. 学区领导认定其他类型的惩处方式效果更佳；
- v. 家长、教室及/或他人提出意见；
- vi. 其他可酌情减轻的情况。

#### 2. 犯下携带枪械到校以外的暴力行为的学生

发现犯下携带枪械到校以外的暴力行为的学生（身心障碍学生除

#### 行为准则

外)，应停学至少五天。若提出的惩处建议为至少停学五天，学生和学生家长会收到相同的通知，并和其他受到短期停学处分的学生相同，可获得非正式会谈的机会。若提出的惩处建议超出停学五天，学生和学生家长会收到相同的通知，并和其他受到长期停学处分的学生相同，可获得参与聆讯的机会。学区领导有权依据案例情况来修改最短五天的停学处分。学区领导在判定是否要修改惩处方式时，列入考虑的因素与考虑是否修改持有武器的一年停学处分的因素相同。

### 3. 重复大幅捣乱教学流程或重复显着干扰教师课堂权威的学生

重复显着干扰教师课堂权威的学生（身心障碍学生除外），应停学至少五天。本校规所述的「重复显着干扰」意指做出的行为导致在学生被教师依据教育法（Education Law）§ 3214（3-a）和本校规而在双学期制的一学期内遭勒令离开教室多达四次以上，或在三学期制的一学期内遭勒令离开三次以上。若提出的惩处建议为至少停学五天，学生和学生家长会收到相同的通知，并和其他受到短期停学处分的学生相同，可获得非正式会谈的机会。若提出的惩处建议超出停学五天，学生和学生家长会收到相同的通知，并和其他受到长期停学处分的学生相同，可获得参与聆讯的机会。学区领导有权依据案例情况来修改最短五天的停学处分。学区领导在判定是否要修改惩处方式时，列入考虑的因素与考虑是否修改持有武器的一年停学处分的因素相同。

## 记录

应为每位学生留下恰当且正确的个人纪律档案，所有事件均涵盖在内。

## 在职计划

委员会应替所有校区员工举办在职进修计划，以确保此政策受到有效实行。

1. 学区领导可向校区员工（尤其是教师与行政管理人员）征询对于学生管理和纪律维护的相关在职进修计划的建议。
2. 此外，本校区会实行各项纲领，推动安全而支持鼓励的校园风气，除此之外也会遏止对于学生及/或教职员工的歧视和骚扰行为，并将安全和支持鼓励的校园风气此概念融入课程和课堂管理方法之中。



## 行为准则

### D. 转介

#### 1. 辅导

指导人员负责处理所有转介学生的辅导咨询工作。

#### 2. PINS 声请

本校区可能会向家事法院提出 PINS (需监管对象) 声请, 对象为不满 18 岁且由于下列因素而显示需要监管和特殊待遇的学生:

- a. 惯性逃学, 未按教育法 (Education Law) 第 65 条第一部份的规定上学。
- b. 正在做出或持续参与的行为致使学生变得无法管教, 或习惯性不服从、不受学校合法控管。
- c. 故意非法持有违反刑法 § 221.05 的大麻。违反 § 221.05 一次即足以提出 PINS 声请。

#### 3. 少年犯罪与少年犯

学区领导在将以下类型的学生转介给家事法庭前, 需先转介给郡检察官起诉少年犯罪:

- a. 未满 16 岁的学生遭发现携带武器到校, 或
- b. 任何依据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 1.20 (42). 可取得少年犯身分的 14 或 15 岁之学生。

学区领导必须将已满 16 岁或符合少年犯身份资格的 14 或 15 岁学生转介至合适的执法机关。

### E. 学生的搜查与讯问

「经授权的学校高等职员」一词在本校规内应视为包含校际学区领导、校长、副校长、及行政助理。经授权的学校高等职员可向学生讯问涉嫌违法或触犯本校区校规的事件, 并对学生施以惩处。若有合理的怀疑依据, 认定搜查行为可找出学生违反法律或本校区校规的证据, 此类

### 行为准则

经授权的正式人员可搜查学生及学生的所有物，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或其他手持式电子装置。有需要时，会要求于搜寻时需有学校护理人员、社工、指导顾问及/或保全人员在场。学生在被学校高等职员讯问前不符合「米兰达警告」之资格，学校高等职员也无需在讯问学生前先联络学生家长。但学校高等职员会告知所有学生其受讯问的原因。

在无合理的怀疑依据下，经授权的学校高等职员可保持最低限度的接触来搜查学生的所有物，例如碰触书包外层，只要学校高等职员有正当原因合法进行有限搜查即可。

经授权的学校高等职员可依据可靠消息来源所提供的信息来搜查学生或学生的所有物。除本校区员工之外，一般个人也可被认定为可靠的消息来源，只要对方从前曾提供过正确且确认无误的信息，或其承认自身利益所在，或其提供的信息与其他独立来源的信息相同，或对方看来可信且所传达的信息相关于立即性的安全威胁。校区员工会被视为可靠的消息来源，除非已知该人先前提供过自知错误的信息。

在搜查学生或学生的所有物之前，经授权的学校高等职员应先试图让学生承认持有违法或触犯校规的实体证据，或让学生自愿同意搜查。搜查范围限于找出所需证据的必要程度。

若在可行范围内，搜查应在行政办公室内进行，且学生在所有物被搜查时应当在场。

#### 1. 学生置物柜、课桌或其他校内储存场所

本校规中关于搜查学生及其所有物的规定不适用于学生的置物柜、课桌及其他校内的储存场所以及校区内的计算机。学生对这类场所或装置不应要求隐私权，且学校高等职员对其拥有完整的控制权。这代表学校高等职员可随时搜查学生置物柜、课桌或其他校内储存场所和校区内的计算机，而无需预先通知学生，也无需征得同意。

#### 2. 没收违法物品

校长和其指定代理人应负责保管、控制和处理自学生处没收的任何非法或危险物品。校长和其指定代理人应清楚标示自学生处没收的各项物品，并管控物品直到转交警方为止。校长和其指定代理人应负责亲自将危险或非法物品送交警方。

#### 3. 警方涉入学生的搜查与讯问

### 行为准则

校区人员会致力于和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合作，以维护校园环境的安全。但警察于学校或学校聚会上对学生进行审问或搜查，或是利用学校设施协助办案时的权力有限。警方仅能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才可进入校地或在学校聚会中对学生进行讯问或搜查，或是进行涉及学生的正式调查：

- a. 持有搜索令或逮捕令；
- b. 有可能的原因认定校地或是学校聚会上已发生犯罪行为；
- c. 获得学校高等职员邀；
- d. 若有紧急状况发生，显见校地上的校内人员、学生或访客处于遭受严重人身伤害的重大危险之中。

在准许警方讯问或搜查学生前，校长和其指定代理人应先尝试通知学生家长，让家长有机会在警方进行讯问和搜查时到场。若在警方开始讯问或搜查前，无法联络到学生家长，则不应进行讯问和搜查。在警方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讯问或搜查学生时，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也应在场。

在校地或学校聚会上受到警方讯问的学生所拥有的权利与校外相同。即代表：

- a. 必须告知学生其所拥有的法定权利。
- b. 若学生想要的话可保持沉默。
- c. 学生可要求律师到场。

#### 4. 儿童保护服务调查

一如本学区承诺保护学生安全不受到伤害，且学校高等职员有合理原因怀疑学生受到虐待或不当对待时，有义务回报儿童保护服务机构，若当地的儿童保护服务工作者希望在校地上对学生进行调查访谈，查明是否有虐待儿童及/或忽略儿童的嫌疑，或需要进行监护权调查，本校区会予以合作。

儿童保护服务机构若要在校地上对学生进行访查，应直接向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申请。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应安排访查的时间地点。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访查时应在场。若指控事项的性质需要学生脱除衣物以供儿童保护服务的工作人员检查，以确认指控是否属实，则学校护理人员或其他的校区医疗人员必须在进行此部份调查时到场。不可要求学生在异性的儿童保护服务工作人员或校区高等职员面前除去衣物。

#### 行为准则

儿童保护服务工作人员不可在未持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将学生带离校地，除非该工作人员有道理认为若在尚未合理取得法院命令前不先将学生带离校地，会致使学生处于受虐的危险之中。若工作人员相信学生有受虐的危险，则工作人员可在无法院命令且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将学生带离。

## 行为准则

### 身心障碍学生规章

1. 特殊教育委员会（CSE）所属的学生若遭停学处分，应迅速回报给特殊教育委员会主席。
2. CSE 所属的学生在累积达十（10）天停学处分之前，学校应重新对该生进行评估，如此才可提供当前数据以供审查，包括与学生有接触的专业人员提供的轶事记录。
3. CSE 所属的学生，其间隔相近且原因相同的停学处分，应转介至特殊教育委员会。
4. 本学区应当依据上述程序，尽力不让 CSE 所属的学生在学年内因 CSE 判定为身心障碍导致的违规，而停学超过累计十（10）天以上。

为了处理校内的干扰行为或问题行为，可能致使必须针对符合身心障碍者教育法案（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及纽约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第 89 条及其实行之规定所提供之服务的身心障碍学生施以停学、勒令离开或其他惩处。

学校欲对身心障碍学生施以惩处时，身心障碍学生在特定程序上享有保护。因此，诸如以停学、勒令离开或其他方式惩处符合 IDEA 及第 89 条规定资格的身心障碍学生时，在程序上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程序保障措施。

本章节涵盖内容参照纽约州教育局长法规（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第 201 部份所订定的身心障碍学生惩处程序保障措施。其实施的程序保障措施来自纽约州教育法（New York's Education Law），且依照特殊教育法案（IDEA）及其实施规定的要求。

学区领导应确定持续附上纽约教育部长法规（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第 201 部最新版副本作为规章证明。

此规章提供给应受惩处的身心障碍学生的权利不多于也不少于适用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规章的明示规定。

行为准则

经授权的身心障碍学生停学或勒令离开处分

根据身心障碍学生适用之程序性保障措施：

1. 停学意指依照纽约州教育法 (New York Education Law) 第 3214 条之停学。

勒令离开意指为了管教学生而勒令学生离开当前的学习环境，而非停学或因为学生有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风险，而由公正的听证人下令将学生的安置状态变更为暂时性的替代学习环境 (IAES)。

暂时性的替代学习环境 (IAES) 意指一段期间内的暂时性教学安置措施 (最长可达 45 天)，而非学生在导致采取 IAES 安置措施的行为发生时所处的当下环境，如此可让学生继续跟上一般课程的进度，但身处另一个环境，以继续接受这些服务并改进行为，包括学生个人教育计划 (IEP) 所述的项目，如此可让学生达成此类 IEP 设定的目标，同时也加入服务和行为改进行程以处理导致 IAES 安置措施发生的行为，其设计即是旨在防止此类行为再度发生。

2. 若发生以下情况，校内人员可勒令身心障碍学生停学或离开当前学习的安置环境：

- a. 依据委员会政策获得此类授权的教育委员会、学区领导或校长可勒令将身心障碍学生安排至暂时性替代学习环境 (IAES)、其他环境，或是不连续超过 5 个上学日的停学处分；但处分期间不得超过非身心障碍学生因同样行为而受停学处分的时间。
- b. 若学区领导判定学生确实做出了必须施以停学或勒令离开行为，而处分期间未超过非身心障碍学生因同样行为而受停学处分的时间，学区领导可下令将身心障碍学生安置于 IAES、其他环境，或是施以最长达 10 个连续上学日的停学处分，包含学生因同样行为而按第一段所受到的停学或勒令离开处分的时间。
- c. 学区领导可因为同一学年内独立的不当行为事件，而额外施以不超过 10 个连续上学日的停学处分；只要不变动安置环境即可。
- d. 学区领导可下令将身心障碍学生安置于 IAES 并由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判定，时间与非身心障碍学生受到处分的时间长度相同，但不超过 45 天。若学童携带或持有武器到校或参加学校聚会，或该学童

#### 行为准则

故意在校或学校聚会上持有或使用非法药品，或销售或要求销售管制药品。

- (1) 「武器」一词的意思与 18 U.S.C. Section 930(g)(w) 之「危险武器」相同，包括「可用于或已有能力致死或导致严重人身伤害的武器、装置、工具、材料或物质，无论活物或非活物……刀刃长度小于 2 ½ 英吋的小刀除外。
- (2) 管制药品意指药品或是联邦管控药品法案 (Federal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特定条款中出现的其他物质，于适用于此规定的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内均有指定。
- (3) 非法药品意指管制药品，但由授权的医疗专业人员监管之下合法持有或使用，或是在任何其他管控药品法案 (Federal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或其他联邦法律管控下的机关合法持有与使用的药品除外。

3. 依据联邦法律和州法律规定的条款，若将学生留在当前的教学环境下，可能会对其他学生或他人造成伤害的话，公正的听证人可下令将身心障碍学生安排至 IAES 环境，一次可长达 45 天。

#### 安置环境变更规定

1. 安置环境变更处分意指停学或是要求学生离开当前的教学环境，而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 a. 超过 10 个连续上学日；
  - b. 少于 10 个连续上学日，但因为学生在同一学年受到多次停学或勒令离开的处分，累积了 10 天以上，而构成了一定的模式，以及因为各次停学或勒令离开处分的时间长度、学生受勒令离开的总时间、以及停学和离开课堂彼此间的接近程度等因素。
2. 若是施以停学或勒令离开的处分会导致因停学或离开课堂的模式而产生管教上的变化，则校内人员不可将身心障碍学生停学或勒令离开课堂。

但若 CSE 已判定该项行为并非该生的身心障碍所导致，或该生是因涉及持有武器、非法药品或管制药品的行为而被安置于 IAES，则本学区可施以停学或勒令离开的处分，即使停学和勒令离开的模式会导致安置环境的变化。

## 行为准则

### 身心障碍学生停学或勒令离开处分相关特殊规定

#### 1. 校区 CSE 应当：

- a. 进行功能行为评估，以判定为何学生会做出妨碍学习的行为，以及学生的行为与环境有何关联。当学区首次在一学年中将身心障碍学生停学或勒令离开课堂超过 10 个上学日，或是停学或勒令离开课堂的处分构成安置环境上的管教方式变化，包括由于涉及武器、非法药物或管控药品的不当行为而将安置环境更改为 IAES，此时 CSE 便应建立或检查行为干预计划。
- b. 当因为涉及武器、非法药物或管控药品的不当行为或因为将学生留在当前的教学环境下，可能会对其他学生或他人造成伤害，而决定要将学生安置于 IAES，或是在决定要施以会造成安置环境的管教方式变化的停学处分时，需进行学生的身心障碍与需受到惩处的行动的关系性的表现判定审查。

#### 2. 若根据联邦以及州的法定标准和监管标准，知悉其子女为身心障碍学生的家长，对其子女面临惩处(但尚未判定在不当行为发生的当下是否符合 IDEA 和 89 条规定的服务资格) 有权援引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及条例内适用的程序性保障。

若本学区被认定为有此认知，则该生在惩处上会假定为身心障碍学生。

- a. 负责施以停学或勒令离开课堂等惩处的学区领导、校长或其他学校高阶职员应负责判定学生是否有身心障碍。
- b. 若信息支持学区早已知悉该生为身心障碍学生的论述，便不会将学生在惩处上认定为有身心障碍的学生。学区需：
  - (1) 执行个别评估并判定学生是否为身心障碍学生，或
  - (2) 判定不需进行评估，并以适用的法规和条例所规定的方式向家长提供此判定的通知说明。

若在对学生采取惩处措施前，并无知晓该生为身心障碍学生的基础，则该生所受到的处分会等同于其他做出同等行为的非身心障碍学生所受到的处分。但若在此类非身心障碍学生受到勒令离开的处分时，提出了个别评估的申请，则应执行快速评估并以所适用的联邦及州法律和条例所规定的方式



### 行为准则

完成。直到快速评估执行完毕为止，并未被假定在惩处方面有身心障碍的非身心障碍学生应留在本校区所判定的安置环境，停学也包括在内。

3. 本校区应提供给家长勒令离开课堂的惩处通知，在因为涉及武器、非法药物或管控药品的不当行为或因为将学生留在当前的教学环境下，可能会对其他学生或他人造成伤害，而决定要将学生安置于 IAES，或是决定要施以会造成安置环境的管教方式变化的停学或勒令离开处分时，当天即应发出通知。  
  
勒令离开课堂的惩处通知应附带纽约州教育局所发出的程序性保障通知书。
4. 受到连续五个上学日（或少于五天）的停学惩处的身心障碍学生家长也应拥有纽约州教育法规定，如同非身心障碍学生可获得的非正式会谈机会。
5. 根据并入此条例的教育法（Education Law）纽约州教育局法规（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针对受到五个上学日以上的停学处分的身心障碍学生的学区领导惩处聆讯，应分为有罪阶段和惩处阶段。
6. 非停学或 IAES 安置的身心障碍学生勒令离开课堂的惩处，应根据适用于非身心障碍学生的勒令离开课堂处分的正当处理流程来进行；除非校内人员施以的勒令离开处分不会超过 10 个连续上学日，或处分期间不会导致安置环境的纪律变化；除非 CSE 已判定该项行为并非学生身心障碍的表征。
7. 在停学和勒令离开的处分其间（包括安置于 IAES），应根据并入此条例的教育法（Education Law）纽约州教育局法规（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为身心障碍学生提供规定的服务。

## 加速正当聆讯程序

1. 加速正当聆讯程序应依照并入此条例的教育部长法规 (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内指定的方式进行, 假若:
  - a. 学区申请举办此类聆讯以取得公正的听证人的命令, 将身心障碍学生安置于 IAES (校内人员主张学生处于目前的学习环境中危险性), 或在等待正当聆讯程序时, 校内人员主张在申诉期间内, 学生处于目前的学习环境中危险性。
  - b. 家长会提出此类聆讯以反驳对于学生行为并非身心障碍的表征的判断, 或反驳任何安置相关的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将学生安置在 IAES 的决定。
    - (1) 在等待并加速正当聆讯程序的期间, 或是针对学生因涉及持有武器、非法药品或管控药品的行为而受到 IAES 安置提起上诉, 亦或因行为被判定为非身心障碍之表征的学生被安置于 IAES 的相关问题提起上诉; 学生均应留在 IAES 等待公正的听证人作出决定, 或直到 IAES 期限到达为指, 端看何者较快, 除非家长与校区另作协议。
    - (2) 若校内人员在 IAES 期限到达后提出变更学生安置环境的建议, 在等待有任何诉讼反驳该安置环境的变更提议时, 学生应留在被移动至 IAES 之前的环境, 除非学生再次被安置于 IAES。
2. 加速的正当聆讯程序应在收到聆讯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纵使公正的听证人可能会允许延长一定的时间期限, 但听证人必须在最后一次聆讯日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判决邮寄给学区和家长, 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收到聆讯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 无例外或延期。

## 转介至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根据 IDEA 之条款与实施之规定:

1. 本校区需将身心障碍学童犯罪回报至合适机关, 且此行动不会构成学生安置环境的变动。
2. 学区领导应确保身心障碍学升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有交至合适机关以工纳

入考虑，根据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权法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规定需将犯罪事件回报给此类机关。

## 行为准则

### 学校访客

委员会鼓励家长和其他学区居民造访本学区的校园和教室，以观看学生、教师和其他员工的活动状态，需事先取得许可。由于学校毕竟是工作与学习的场所，对于访客有若干限制。校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应对位于建物和校园内的人员负起责任。基于以上原因，学校访客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任何并非学校的正式教职员或学生的人士会被认定为访客。
2. 所有造访学校的访客应在抵达学校时至校长办公室报告。访客必须签署访客登记簿，且会发放访客识别徽章，身处校内或校园中时必须时时配戴。访客在离开建物时必须将识别徽章交还校长办公室。
3. 访客参加开放给大众的学校聚会（例如家长教师会会议或公开聚会）不需登记。
4. 想要参访正在上课的教室的家长 and 市民可在美国教育周期间来访。
5. 教师不应该用课堂时间与访客讨论私人事务。
6. 未获授权进入校地的人士会被回报给校长及其指定代理人。未授权进入的人士会被要求离开。视情况需要，可能会呼叫警方。
7. 所有访客应当遵守本校规所述的公共行为规定。
8. 所有访客应当推动安全、秩序、有活力的学校环境，支持积极的教导和学习态度，无论学生实际上或认定上的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身心障碍、性取向或性别。

## 行为准则

### 校地上的公共行为

教育委员会认定本学区的主要目的为提供优良的学习与教育环境。任何个人或团体所做出的行动若旨在破坏、干扰或拖延教学程序，或会造成此类影响，于此声明皆为违反本校规之行为。

委员会也认定其有责任保护校地，并声明愿意采取任何或所有法律行动来防止校地遭受损伤或破坏。委员会亦会向故意损坏学校财产的人士寻求复原或起诉。

本政策并非意图限制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委员会认同对于本校区的目标而言，自由调查和自由表达是不可或缺的要素。规定和条例的目的在于防止他人权利遭受侵害及维持公共秩序，而非遏止或限制争议和异议的出现。

## 行为准则

### 散布与审查

#### A. 校规之散布

委员会会努力确保社群知晓校规存在，方式包括：

1. 在每学年初举办的学校大会上将符合年龄的简明版校规摘要副本发放给学生。
2. 于学年初提供校规副本给所有家长。
3. 在学年开始前将简明版的校规摘要邮寄给所有校区学生的家长，并确保之后可索取校规摘要。
4. 在校规实施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校规副本及任何校规的修订资料提供给目前所有的教师和其他员工。
5. 聘用新员工时均提供当前校规的副本。
6. 提供校规副本供学生、家长和其他社群成员检视。
7. 将完整的校规公告在校区网站上。
8. 在简明版的校规摘要中，公开各个尊严法案调停人的姓名、指派学校及联络信息。
9. 各尊严法案调停人的姓名、指派学校即联络信息至少会出现在校区或学校每年寄送给家长或具有家长关系的人士的信件中一（1）次，若信息有所变更，之后在可行范围内会尽快至少寄送一（1）次后续的校区或学校通知邮件。
10. 在学校建物中能见度高的区域张贴各个尊严法案调停人的姓名、指派学校及联络信息。
11. 在校区和校级办公室中可取得各个尊严法案调停人的姓名、指派学校及联络信息。

## 行为准则

所有学校的尊严法案调停人清单：

尊严法案调停人	学校	电话号码
Dr. Taryn Wood	Baylis B	364-5798
Edna Kaplan	erry Hill	364-5790
Alena Reisman	l Berry	364-5790
George Basso	Hill	364-5804
Joseph Cynar	Robbins Lan	364-5804
Marcelle DeMarc	e Robbins L	364-5804
o Sean Kiernan	ane Robbins	364-5810
Marie Vasco	Lane South	364-5810
Jody Heitner	Grove South	364-5817
Dr. Erika Kosci	Grove Villa	364-5817
heidi Lori Levien	ge Village	364-5823
n	Walt Whitman	364-5829
Dr. Marcus Cresh	n Willits	364-5829
aw Anthony Roche	Willits	364-5621
Susan Heller Fish	South Woods MS	364-5621

委员会会为所有校区员工举办在职进修计划，以确保校规得到有效实行。学区领导应向校区员工（尤其是教师与行政管理人员）征询对于学生管理和纪律维护的相关在职进修计划的建议。

### B. 校规审查

委员会会每年审查校规并依需要进行更新。进行审查时，委员会会考虑校规条款历来发挥的效用，以及校规是否有公平一致地实行。

委员会可能会指派咨询委员会协助审查校规以及校区对于违规事件的反应。委员会将由学生代表、教师、行政人员、家长会、学校保安人员及其他校内人员组成。

对校规实施任何修正前，委员会会至少举办一次听证会，校内人员、家长、学生以及任何感兴趣的人士均可参加。

校规和任何修正案在实施 30 天内会送交给教育部长。

## 行为准则

修订：8/16/10

修订：9/24/12

修订：7/2/13

修订：6/14

修订：4/23/15

修订：8/15/16



行为准则